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Oral Indust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配售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520,000港元動用如下：(i)13,5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領域出現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及(ii)餘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0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公司謹此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補充進一步資料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	預期動用時間
13,500,000港元用於醫療保健領域出現的任何合適投資機會	本公司計劃憑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聯繫及／或透過外部業務顧問物色並(倘合適)投資廣東省內具有良好往積記錄的潛在牙科診所，而這能夠符合本集團多元化業務進軍醫療保健行業並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的策略。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計劃	預期動用時間
餘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0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i) 約15,000,000港元用作銷售及製造開支以及維護及維修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12,0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一般企業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所得款項用途之補充資料外，配售公告所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嚴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嚴萍女士、劉耀光先生及肖健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錦丹女士、連菁鈺女士、鄧昕女士及任曉平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al.co刊載。